甘体群〔2018〕8号

甘肃省体育局关于举办2018年全国

百城千村健身气功交流展示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局、甘肃矿区体委、兰州新区教文体局：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关于举办2018年全国百城千村交流展示系列活动的通知》精神，我省决定于5月至10月份举办全国百城千村健身气功交流展示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如下:

一、举办时间与地点

（一）4月底，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在江苏扬州举行2018年全国百城千村健身气功交流展示系列活动启动仪式。随后各地自行组织本地区的系列活动，10月底在天津举行闭幕仪式。近期，我省也将举办2018年全国百城千村健身气功交流展示系列活动甘肃启动仪式。

（二）各市州、甘肃矿区、兰州新区教文体局于5月至10月份自行组织举办本地区的健身气功交流展示系列活动大赛分会场活动。

二、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为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甘肃省健身气功协会和举办地体育部门及甘肃矿区体委、兰州新区教文体局。

三、展示功法与形式

活动展示的功法仅限于国家体育总局推广的九种健身气功和四种竞赛功法。展示活动既可单独进行，也可与大型群体活动或当地文化节庆活动结合起来进行。

四、宣传内容与口号

活动宣传口号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奋力开创健身气功事业新局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共享人人健康幸福生活”、“建设‘六个身边’工程，夯实全民健身基础”、“每天练功一小时，争做健康中国人”、“广泛开展百城千村活动，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讲好健身气功故事，传播中国传统文化”、“推广普及健身气功，满足人民健康生活需要”。

五、活动要求

（一）各市州组织开展活动的规模要按照国家评分标准进行（见附件）。上报的视频资料应制作成分辨率为1920×1080的数据文件，画质要清晰，时长10分钟以内，有完整的片头片尾和解说剧本，解说剧本要单独上传。待文字、照片和视频资料齐备后报省社体中心，我中心将择优分别推荐百城和千村预赛开展优秀的前4名参加全国决赛评奖。

六、相关要求

（一）各地要加强对百城千村活动的领导，认真组织，统筹安排，注重实效，结合展示活动组织专家咨询、现场教学、体质监测、展览宣传等活动，进一步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

容，不断扩大活动规模和影响，力争在“全民健身日”前后形成高潮。

（二）各市州要充分认识健身气功宣传工作的重要性，通过网络化、可视化、故事化的方式，加强对百城千村活动的宣传报道，激发广大练功群众参与热情，提升健身气功项目知名度和影响力，引领新时代的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各市州要加强农村地区交流展示活动的组织，以此推动千村活动在乡镇农村的广泛开展，以惠及更多的农村健身气功爱好者。

（四）请各市州于5月31日前上报本区域的活动方案，于11月5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健身气功部。本次活动的开展情况将作为本年度全省健身气功工作考评的主要内容。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晨懿

电 话: 0931-8816370（传真）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332号

邮    编: 730030

附件：全国百城千村健身气功交流展示系列活动评分标准

甘肃省体育局

2018年5月2日

 抄送：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省委610办公室。

甘肃省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

附件

全国百城千村健身气功交流展示系列活动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比项目 | 分值 | 评比指标 | 得分 |
| 1 | 领导出席 | 2 | 地厅级以上 | 2 |
| 县处级以上 | 1 |
| 2 | 展示规模 | 4 | 5000人以上 | 4 |
| 3000-5000人 | 3 |
| 1000-3000人 | 2 |
| 1000人以下 | 1 |
| 3 | 服装统一 | 1 | 统一的符合健身气功特点的服装 | 1 |
| 统一的其他健身类或民族类服装 | 0.5 |
| 4 | 形式新颖 | 1 | 精心编排，组织有序，主题突出，表现形式多样，有艺术感染力。 | 0.5-1 |
| 5 | 内容丰富 | 1 | 专家咨询、现场教学、体质监测或成果展示等 | 0.5-1 |
| 6 | 媒体宣传 | 1 | 3家以上媒体报道，采用互联网+新型媒体宣传 | 1 |
| 1-3家媒体报道 | 0.5 |